

本人（即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茲聲明及同意下列事項：

一、 本人同意向 貴公司申請網路投保服務(簡稱本服務)，本服務係指本人可使用 貴公司之網站或行動裝置應用系統(簡稱 APP)，以電子訊息方式直接與 貴公司締結保險契約及使用相關保險服務。本服務提供之項目概依 貴公司於網站上最新公佈者為準。

二、 本人瞭解，依「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服務有下列情事之限制，或未符合法令及 貴公司核保規定者， 貴公司不予承保，若法令變動者不在此限。

1.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以同一人為限，且年滿二十歲。
2. 身故受益人以配偶及直系血親為限。
3. 以信用卡或網路銀行轉帳繳交首期保險費者，僅得使用本人之信用卡或本人帳戶。

三、 本人瞭解並同意透過網路投保成功之保單，爾後屬於電子表單之文件， 貴公司將利用本人於本服務最新一次更新之電子郵件信箱，以電子通知取代書面傳送。各類電子表單以 貴公司於網站上公佈者為準。

四、 本人同意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以執行網路投保以外之後續服務及合於人身保險業營業登記項目之業務。

五、 本人同意本聲明暨確認書內容日後若有變更， 貴公司得於網路載明提供本人閱覽確認，爾後均依貴公司網站上最新公佈者為主。

六、 本人已審閱及充分瞭解並同意本聲明暨確認書及「網路保險服務契約」之內容及服務項目。

此致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

本公司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並參酌本公司行業特性以人身保險業務（001）為特定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 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2. 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13) 習慣。
3. 家庭情形：(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4. 社會狀況：(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3) 移民情形；(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C037) 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C038) 職業；(C040)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5.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
6. 財務細節：(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2) 負債與支出；(C084) 貸款；(C086) 票據信用；(C088) 保險細節；(C089) 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
7. 健康與其他類：(C111) 健康紀錄。

本公司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並參酌本公司行業特性以人身保險業務（001）為特定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三、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相關例釋請依代號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 期間：依照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或相關法令規定所需。

(二)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 地區：上開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各對象之所在地。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 台端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為通知並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行使下列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六、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將可能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網路保險服務契約

第一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當事人間依電子簽章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從事保險電子交易者，適用本契約之約定。但個別網路保險服務契約對消費者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電子交易」：指消費者經由網際網路與本保險公司資訊系統電腦連線，且利用電子簽章或其他足資辨識消費者身分之方式，直接取得本保險公司所提供之各項保險服務。

二、「電子訊息」：指本保險公司或消費者經由網際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私密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訊息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五、「公開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訊息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六、「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七、「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八、「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九、「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第三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本保險公司及消費者應各自與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消費者與本保險公司交易前，應先確認本保險公司正確之網址。本保險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以避免消費者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本保險公司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本保險公司及消費者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應立即以下列方式之一要求消費者再確認：

- 一、以資訊系統自動回覆通知消費者。
- 二、以資訊系統再次確認裝置提示消費者。

經消費者依前項規定再確認者，該項電子訊息視為已經本保險公司受理。本保險公司受理消費者之電子訊息後，應即時進行檢核或處理，並於三日內將結果通知消費者。

本保險公司應於同意承保後，將網路保險交易成功訊息（內容包含保險單號碼或交易序號、保險單生效時間、保險金額等重要資訊）傳送予消費者。本保險公司同意承保後，保險契約即為成立。

本保險公司或消費者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傳送作業未完成。但本保險公司可確定消費者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消費者。

第六條 電子訊息之不處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保險公司得不處理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本保險公司能舉出證據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本保險公司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或保險契約之規定者。本保險公司不處理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處理之具體理由及情形通知消費者。

第七條 消費者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消費者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費安裝其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

消費者於使用本保險公司所交付之軟硬體設備時，如因可歸責於本保險公司之事由致受有損害，得向本保險公司請求賠償。

第八條 消費者之注意義務

消費者對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及相關文件，應妥善保管。

消費者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本保險公司資訊系統即自動停止消費者使用本契約之服務。消費者如擬恢復使用，應向本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第九條 交易核對

本保險公司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消費者，消費者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 45 日內，通知本保險公司查明。

本保險公司對於消費者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保險公司之日起 45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消費者。

第十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消費者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而發生錯誤者，本保險公司應協助消費者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本保險公司之事由而發生錯誤者，本保險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消費者。

第十一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雙方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本保險公司接受通知前，已依前項服務之指示為給付者，得對抗消費者。但本保險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資料安全

本保險公司對於所保有消費者及其利害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露。

本保險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資訊保密義務

本保險公司因處理本契約及基於本契約所從事之保險電子交易，所取得之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經當事人同意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令規定外，本保險公司不得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或對第三人揭露。

第十四條 損害賠償責任

因本契約雙方之故意或過失，就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或就本契約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紀錄保存

雙方應保存所有保險電子交易訊息（不含查詢類）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本保險公司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保存期限至少為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屆滿或通知消費者不同意承保後五年。

第十六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利用電子簽章或電子文件方式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簽署或書面文件相同。

第十七條 消費者終止契約

消費者得隨時通知本保險公司終止本契約。

第十八條 保險公司終止契約

本保險公司欲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消費者。但消費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保險公司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消費者終止本契約：

- 一、 消費者未經本保險公司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
- 二、 消費者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
- 三、 消費者違反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 四、 消費者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

第十九條 通知處所

消費者或本保險公司就本契約事項對他方為通知者，應向他方所留存本契約之最後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之。

第二十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消費者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消費者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保險公司及消費者協議補充或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